

# 學校體育行政組織管理之回顧與前瞻

張志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室副教授

## 前言

行政組織之定義為：「行政組織乃以憲法及法規為依據而成立，為管理國家事務之核心，實施國家目標之最主要手段，對其他社會單位或組織而言，具有監督及協調功能」（吳庚，1993），「學校體育」則是學制內各級學校所實施之體育目標、體育課程、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與體育設施之集合體（曾瑞成，2010），故學校體育行政組織乃是國家實施體育教育目標、教育課程、體育活動與設施、運動代表隊、運動社團及校際體育活動，依據相關法源而設立的行政機構，其職權、員額編制及經費預算等事項，皆具有法制程序，且具有管理、監督、協調與執行之功能。

民國成立後，新體育由於清末已略開其端，乃有發展之趨勢，諸凡運動風尚的開展，體育師資的培養，教材內容的改革，體育制度的確立，專業學術的研究等等，期間興廢演變甚多；又因北伐、抗戰、剿匪及遷

台等因素，體育施政方針之口號為「體育軍事化」，「教育化的體育」、「軍事化的體育」同時並進（吳文忠，1977）；遷台後，中央學校體育推展主要是教育部體育司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成立，仍協助學校體育之推展；然由於台灣社會變遷、經濟情勢與國家未來發展需要，行政院為打造一個精簡、彈性、有效能之政府，並經行政院會第 3139 次會議決議通過，將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設體育署；至於地方學校體育組織，在精省後、以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公布，由原有台北市、高雄市，加上新北市、台中市及台南市等 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體系均有變革。

## 遷台前之學校體育行政組織

### 一、學校體育行政組織之萌芽期

民國剛成立時，教育部（大學院）社教司掌管事務：「關於公眾體育及遊戲事項」、「關於公眾體育事項」（林國棟，

2010)；在中央政府並未設置主管體育的專門機構，體育業務是被劃歸於社教司之下；1919年，江蘇省教育廳首先設置小學體育指導員；1922年教育部領行新學制，體操改稱為體育，而當時教育的範疇包括德、智、體、群，因此受此思想影響，體育就離不開教育了，這也顯示出體育事業受到重視，這可謂是我國學校體育行政組織之萌芽時期(張志堅，2010)。

## 二、學校體育行政組織之成長期

1929年4月16日公布的「國民體育法」為我國首部體育法規，第10條：「凡體育教員服務3年以上確有成績，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，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。」；及第11條：「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，並調查外國情形，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，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。」。故在體育法頒布後，有關學校體育行政組織由訓練總監及教育部共同擬議制定。

## 三、學校體育行政組織之發展期

1932年8月，教育部於南京召開第1次全國體育會議，通過「國民體育實施方案」，並於四中全會依張學良之建議，通過注重國民體育的議案；又公布了「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」，並組織體育委員會，此為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。1933年，教育部始成立體育委員會，並設置專管體育

的督學，是中華民國建立體育行政機構的創始(吳文忠，1977)；1936年教育部更增設體育組，直隸部長，協同各司辦理體育、童子軍、衛生教育、學生軍訓等事宜，省市設體育股；1939年9月公布修正「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」，設置設計及編輯兩組，同時撤銷體育組。此時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多有設置體育股，及體育督學視察人員(吳文忠，1977)；1940年改設計、編輯為學校體育組及社會體育組，此時期體育事務主要是學校體育與全民體育兩大主軸。1941年9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「國民體育法」，明定「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」，全國體育行政之「主管機關」正式有法律規定(林國棟，2010)；1941年國民體育法之修正，第3條規定：「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，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宜，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」；又於12月公布「國民體育委員會章程」，將原本的「教育部體育委員會」改稱為「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」，1945年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下設學校體育、社會體育及研究編審三組。

## 教育部體育司時期學校體育組織之發展

一、體育委員會成立前：1973年7月，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「教育部組織法」，體育司納入教育部編制並於同年10月31日成立；故我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，由1932年8月教育部體育委員會

起，至 1973 年 10 月，教育部體育司正式設置止，共歷時 41 年之久，體育司始納入教育部的正式編制（魏香明，1985）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1997 年 7 月 16 日正式掛牌運作。

二、體委會成立後：體育委員會掛牌運作後，曾先後兩次與教育部舉行體育業務協商會議，奉行政院指示及體委會與教育部兩度業務協商結果，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，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（教育部體育司網站）。劃分體育相關業務的主政單位，兩次會議的協商結果重點如下。

- (一) 有關全民體育、競技體育、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部分，由體委會辦理。
- (二) 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，其餘由教育部執行。
- (三) 「國民體育法」移由體委會主政。
- (四)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業務自 88 年會計年度起由體委會主政。
- (五) 由教育部函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，自即日起有關調訓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案，由體委會逕函辦理。
- (六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暨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，移由體委會主政。
- (七) 有關學校優秀選手培訓、國際體育交流及兩岸體育交流之整體規劃，自即日起由體委會主政，有關學校和學生參與部分由教育部配合辦理。
- (八) 國民體能檢測制度由體委會統籌規

劃，學生體能檢測部分由教育部配合辦理。

- (九) 運動聯賽制度由體委會統籌規劃，各級學校運動聯賽部分由教育部配合辦理（曾賢亮、王同茂、詹德基、陳美莉、劉碧華、蔡秀芳，1999）。

##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學校體育推展

### 一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近十年來有關學校體育施政重點

自體育委員會先後歷經趙麗雲、許義雄、林德福、陳全壽、楊忠和及戴遐齡等主委，體育運動施政重點有其同質性、連貫性與特殊性，並依政府施政方針，以推展「全民運動與提昇競技實力」雙主軸與「宣導研發、軟體規劃、人才培育、硬體建設」四輪帶動、「活潑的城市、強勁的競技、健康的國民」、「建設綠色矽島」、「健康台灣」、「全民競技、花開並蒂」、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」、「運動樂活、競技極致」、「樂在運動、活得健康」、「運動讓旅遊更精采」及「運動樂活島」專案，發展其特色施政理念，體委會歷年來之學校體育施政如：國際競技體育、相關特優選手培訓、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業務、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學校優秀選手培訓、國民體能檢測、運動聯賽制度等，筆者依施政報告書（2001-2011 年）施政重點項歸納如下：

- (一) 整合國家體育資源、加強體育人才培養、國民體育宣導、整體服務效能。

- (二)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、革新國家體育法制與規章、強化行政功能與凝聚共識。
- (三) 倍增運動人口計畫、全面興建運動場館與特殊體育發展。
- (四) 提昇體質與生活品質，推動人口倍增計畫、拓展海洋運動。
- (五) 建構運動設施網路體系、提升規律運動人口。
- (六) 注重運動休閒生活、實施國體能檢測。
- (七) 推展競技運動、提升運動競爭實力、培養優秀選手與專業人才。
- (八) 推動運動賽會、落實獎勵輔導措施。
- (九) 發展運動科學研究與科技發展。
- (十) 推展競技運動、提升運動競爭實力、培養優秀選手與專業人才。
- (十一) 培訓競技運動精英，爭取奧運金牌、推動運動賽會、落實獎勵輔導措施。
- (十二) 辦理（爭取）國際賽會，提升國際形象與交流。

## 二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1 至 2011 年預算概況

財政為庶政之母，國家行政機構之施政，需要有充足之財政為其後盾，才能推動施政計畫，故預算乃是政府財政收支的計畫，也就是政府以金錢所表現出來的行政計畫；預算就是政府在一定期間內的公共財政收支計畫，並經立法機關通過，以為政府各機關執行的合法依據（張潤書，1988），以日本為例：日本於 2010 年，運動相關總預算為 22,740 百萬日圓（林伯修，2010），日本國民總人口數為 1 億 2,624 萬人（厚生勞動省 2011 年 1 月 1 日公布），故每人平均預算為 180.13 日圓，本文以 2001 至 2011 年，這 11 年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施政所需經費之支出預算，原編列預算經立法院審核為法定預算（不含第二預備金），其通過率平均每年

**表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1 至 2011 年預算表**

年	原編列預算	法定預算	國人每年法定預算
2001	25 億 5,408 萬 1,000 元	25 億 1,148 萬 3,000 元	112.09 元
2002	28 億 8,431 萬 5,000 元	28 億 2,170 萬元	125.29 元
2003	28 億 2,504 萬 9,000 元	27 億 2,404 萬 9,000 元	120.51 元
2004	30 億 2,298 萬 1,000 元	29 億 9,510 萬 5,000 元	132.01 元
2005	28 億 4,573 萬 6,000 元	26 億 9,674 萬 9,000 元	118.43 元
2006	49 億 3,058 萬 7,000 元	44 億 5,072 萬 2,000 元	194.55 元
2007	48 億 5,866 萬 3,000 元	47 億 3,566 萬 3,000 元	206.27 元
2008	58 億 8,444 萬 8,000 元	58 億 3,972 萬 7,000 元	253.49 元
2009	65 億 3,370 萬 9,000 元	65 億 2,359 萬 6,000 元	282.32 元
2010	44 億 2,766 萬 3,000 元	42 億 2,282 萬 4,000 元	182.32 元
2011	35 億 9,249 萬 9,000 元	35 億 4,249 萬 9,000 元	152.53 元
2001 至 2011 年平均每年預算通過率之百分比為 97.02%			170.88 元

資料來源：筆者整理

為 97.0%；筆者依照 2001 至 2011 年之台灣人口總數（依內政部 2012 年 1 月 9 日公布）計算，該年度國人每人每年平均法定體育經費預算為 170.88 元新台幣，整理如表 1。

## 各級學校體育組織之回顧與發展

### 一、各級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之依據

由於社會之變遷及學術自由，政府頒布或部分法令修正，如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大學法及國民教育法，對於大專院校及各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體育組織發展變遷如下。

#### （一）體育教學受保障之法律依據

##### 1. 憲法：第一五八條（教育文化之目標）

「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，自治精神，國民道德，健全體格與科學權利及生活智能。」又於第一六四條（教育、科學、文化）中明訂經費之比例與專款之保障；第十條規定「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，不受憲法第十六四條規定之限制」。故國民體育課程之受教權及經費之編列，受到憲法之保障。

2. 國民教育法：國民教育法第一條「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」

3. 國民體育法：國民體育法第一條「國民體育之實施，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，培

養國民道德，發揮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」；第六條「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，配合國家體育政策，切實推動體育活動。」

4.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：第十條規定「各校體育課之編班與排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體育課之教學除原班授課外，為考慮學生之個別差異或運動興趣，得採另行編班（組）方式，每班（組）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。二、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，應另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，每班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。三、各班（組）每週之體育課以隔日編排為原則。」

5. 大學法：大學法第一條「大學以研究學術，培育人才，提升文化，服務社會，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。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。」故大學開體育教學課程之權限雖全由學校自主決定，然須在法律範圍為內為之。

### 二、各級學校體育組織之設置

#### （一）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體育組織

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「各校依有關規定設體育主管單位者，應聘請合格體育教師兼任主管職務，辦理全校體育行政業務；未設體育主管單位者，應指

定專人負責辦理」；及第五條「各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，得依相關法令設學校體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，審議下列事項：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、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。」故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大都設學務處體育組，少許設體衛組，負責體育相關事宜。

## (二) 大專校院體育組織之回顧與發展

大學法為我國大學院校法令規章制度之基本規範，於1948（民國37）年1月12日制定，設教務、訓導處、總務處，在訓導處之下設體育組、體育運動組或體衛組；1994（民國83）年1月5日，以華總（一）義字第0030號令修正公布，大學（專）設三處（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），故當時大專校院在學生事務處之下設體育組（體衛組）；2003年2月6日修正大學法，其中第十一條規定大學應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，各校依大規定設置體育室，為學校之一級單位。2004年2月27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施行細則，明定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體育室者，置主任一人、體育教師、運動教練若干人，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。後大學法修正公布，第十四條「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，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；行政單位之名稱、會議之任務、職掌、分工、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」；故其施行細則亦修改原第九條「認為學體育

室之設置及組織，為大學自治範疇，應由大學於組織規程定之，故於細則中刪除。」

依2011年1月26日新頒之大學法第一條「大學以研究學術，培育人才，提升文化，服務社會，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。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」，及第十四條「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，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；行政單位之名稱、會議之任務、職掌、分工、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」故大學法將大專校院設置體育室之法源刪除。因此大專校院是否設置體育室，由各大專校院組織法訂之。

目前各大專校院大都設有體育組織，有的為學校一級單位：如設置體育事處（逢甲大學）、體育中心（中正大學）及體育室（大部分學校），有的設置二級單位如學務處體育組（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健行科大、玄奘大學等），而濟南大學、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未設置專責體育組織之行政單位。

## 教育部體育署定位與功能

2012年1月20日，立法院第七屆第八會期第一次臨時會，通過教育部組織法，第二條第八款規定：教育部掌理學校體育、全民運動、競技運動、運動產業、國際兩岸及運動設施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；第五條：教育部設體育署為其次級機關；又依據

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（2012 年 2 月 3 日公布）第二條規定：體育署掌理事項有：一、關體育與運動政策、制度之綜合規劃、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；二、運動彩券、運動發展基金、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與獎助；三、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；四、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；五、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；六、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；七、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；八、職業運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；九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監督等；十、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；2013 年 1 月 1 日起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併入教育部為教育部體育署，體育署掌管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，故我國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完全隸屬教育體系。

## 地方學校體育行政組織之發展

### 一、精省前省級學校體育行政組織與管理

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1974 年第五科成立體育股，掌理全省之體育業務；1979 年行政院於 8 月 1 日核定教育部訂定之「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」中，明定加強各級體育行政組織，除中央在教育部已設體育司外，省（市）政府教育廳（局）得設體育科；以往體育科未獨立之前，是附屬在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內，社教科又只辦理社會體育，其他各級學校體育活動則分別由國小教

育科、中等教育科及高等教育科辦理；又依國民體育法第 4 條規定，省（市）政府教育廳（局）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設體育專管單位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置體育專業人員，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；1980 年 12 月，教育廳設第六科，掌理體育保健事宜。

### 二、精省後之省級學校體育行政組織與管理

#### （一）台灣省政府文教組（行政院派出機關）：1998 年 12 月 21 日，行政院

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生效，1999 年 6 月 29 日依台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（行政院台 88 內字第 25198 號令訂定發布）第 5 條：設文教組。依據「台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」第二條暨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 條，台灣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，受行政院指揮監督，故於 1999 年 6 月將省府改制為行政院派出機關。

省府組織架構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暫行組織規程調整為六個業務組（民政組、文教組、經建組、財務組、社會及衛生組、公共事務管理組），其中文教組織組職掌事項如下：監督縣（市）教育及體育等自治事項。依台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（20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），其中第 5 條文教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1. 監督縣市教育文化及體育等自治事項。
2. 辦理台灣省教育、文化、體育之資料蒐集及分析研究事項。
3. 其他依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之文教事項。

### 三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

1999年7月：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教育廳改隸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，負責督導台灣省及金門、馬祖地區公立高中、高職、特殊教育學校之業務，其中第四科掌管社會、進修、學校體育衛生、原住民教育等業務。

### 四、直轄市學校體育行政組織與管理

#### (一) 台北市政府

1.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第七科）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973年在第四科成立體育股，掌理全市之體育業務。教育局第五科於1980年7月29日正式成立，1980年4月29日，組織編制增設第五科辦理體育教育業務，在體育科未獨立之前，是附屬在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內。台北市政府於1998年2月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修正，教育局設八科，其中第七科（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）設三股，掌理學校、社會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；2011年8月1日，修正組織編制，教育局設九科七室，其中第七科負

責體育及衛生教育（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）。

2.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：2004年8月4日由原來之台北市立體育場，升格為台北市體育處為教育局之所屬機關，2012年8月10日體育處升格為台北市政府體育局，設全民運動科、輔導管理科、競技運動科、運動設施科、運動產業科及綜合計畫科（台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）。體育局位階與教育局相同，故台北市有關學校體育組織，隸屬教育體系內，全民運動相關事宜由體育局負責，兩者互不隸屬。

#### (二) 高雄市政府

1. 教育局：教育局（第五科）：負責學校體育。1979年7月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設立第五科（體育科）在下設二股（體育教育股、衛生教育股）；目前教育局第七科設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，依業務性質分設二股第一股體育股：辦理各級學校體育、國際體育（學校部分）、協辦社會、休閒及全民體育（體育處主政）；第二股衛生股：辦理各級學校午餐、健康促進等衛生保健等業務（高雄市政府體育局網站）。
2. 體育處：因應2009年世界運動會的舉辦，自97年1月1日起由原高雄市立體育場組織擴編為教育局體育處，設綜

合計畫組、運動設施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全民運動組及國際體育組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網站）。故高雄市學校體育組織體系隸屬教育局。

### （三）新北市政府

教育局：原在教育局下設體育保健課負責推行體育運動業務，至 2007 年依教育局組織規程（2007 年 9 月 29 日發布）在教育局下設附屬機關體育處，體育處設有：學校體育科、競技運動科、全民運動科、運動設施科、綜合計畫科及人事、會計二室，而原本之體育保健課則廢除增設學生事務科。

學生事務科綜理學校體育衛生及社會體育事務。故新北市學校體育組織體系隸屬教育局。

### （四）台中市政府

教育局設體育保健科（設二股：衛生股、體育股）；另外設體育處（隸屬教育局），設二組（計畫組、運動組）。

### （五）台南市政府

教育局設體育保健科（設二股：學校體育股、衛生保健股）；另外設體育處（隸屬教育局）。

## 五、縣（市）學校體育行政組織與管理

縣（市）教育局之業務：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：下列事項由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辦理：縣（市）學校體育教學及

活動之規劃、督導與考核事項；縣（市）社會體育活動之規劃、推動、指導與考核事項；縣（市）體育設施、運動場地之籌建與管理事項；縣（市）優秀體育運動人才之培養與獎勵事項。地方地府依（地方制度法）第六十二條規定制定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，於 1999 年 8 月 12 日公布），自 2007 年 8 月 12 日修正第十五條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「處」，各地方大部分縣市政府教育行政單位將教育局升格為教育處，負責體育運動事宜，以下是各縣市學校體育行政組織概況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：有桃園縣、新竹縣（市）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（市）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澎湖縣等；外島金門縣及連江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，負責體育保健業務。

故我國學校體育組織體系由原教育部（中央）、省（市）教育廳（局）及縣（市）教育局，三級制易為二級制。我國自 2013 年起學校體育組織體系如圖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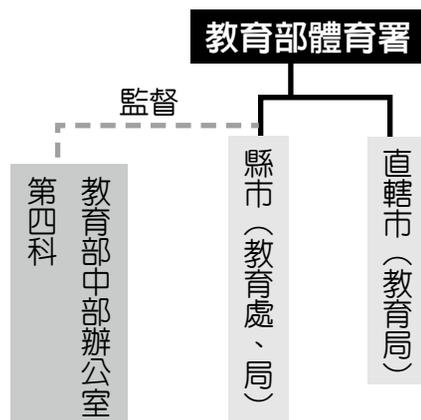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學校體育行政組織體系

由上可知，我國學校體育行政組織體系屬於一元化，中央隸屬教育部，地方隸屬於教育處（局）。

## 結語

我國中央推動學校體育行政組織，由教育部與體育委員會各司其職，明年教育部設體育署，是教育部之次級機關，雖在人事編制上受調降，如：行政院體育委員主任委員是特任官同教育部長，而體育署署長依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，體制上受部長任命；副署長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（原副主任委員 14 職等），其位階如教育部之主任秘書、司長、處長及專門委員；主任秘書調降為 11 職等（原 12 職等），如教育部之副司長級；處長（原 12 職等）調降為組長，職等通常比照主任秘書（11 職等）；體育署由原來之部會層級之委員制變成首長制，雖隸屬教育體系，卻是實際執行及推動工作之業務（實作）機關，且具有獨立之預算編列與人事；故政府為精簡行政組織，建立一個小而美的政府同時，體育署體育經費及人員之編制多與寡，我們期待教育部體育署繳出漂亮的成績。

至於地方學校體育行政組織，為能達到體育行政專業化與有效之推動，直轄市學校體育行政組織，已經提升其層級，由教育局體健科提升為教育局體育處，尤其台北市將體育運動行政體系由教育局體育處，隸屬為台北市政府體育局；其他縣（市）政府亦在

教育體系內提升學校體育行政組織之層級，也教育局將體健科（課）提升為教育處體育保健科（金門及連江縣：社教課），負責學校體育。

## 參考文獻

- 吳文忠（1974）。*體育行政*。台北：國立編譯館。
- 吳文忠（1977）。*體育史*。台北：正中書局。
- 吳庚（1993）。*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*。台北：三民書局。
- 張潤書（1988）。*行政學概要*。台北：五南圖書。
- 曾瑞成（2010）。學校體育政策——普及化與競技化。載於許義雄（主編），*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*（頁 2）。台北市：國立教育資料管編印。
- 張志堅（2010）。學校體育行政組織——從分流到整合。載於許義雄（主編），*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*（頁 75）。台北市：國立教育資料管編印。
- 林國棟（2010）我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發展實記。*國民體育季刊*，39（4），7。
- 魏香明（1985）。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的發展。*教育資料集刊*，10，113。
- 林伯修（2010）。日本中央體育組之與政策分析。*國民體育季刊*，39，47。
- 曾賢亮、王同茂、詹德基、陳美莉、劉碧華、蔡秀芳（1999）。*我國體育組織制度的現況及發展策略*。台北市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作者。
-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1998-2012）。*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施政報告書*。
- 教育部組織法*。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通過。
-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*。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通過。